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14/11 收

程子珂 因保管不善, 将 粤(2019)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789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

程子珂

2019年10月28日